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補充公告

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 條款及條件

謹此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件。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以下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的資料：

- (i) 截止日期應為「2021年11月30日」而非「2021年12月31日」。
- (ii) 考慮到債券持有人同意第二次建議修訂，本公司須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契據起計14天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同意費3,000,000港元。然而，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在允許的情況下獲豁免)，則本公司毋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上述同意費，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償付的本金額連同截至截止日期應付債券持有人的已累算但未付利息。
- (iii)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於延長到期日後可換股債券將維持為本公司的合法有效義務，故可換股債券的條件項下的利息權益將繼續累算並撥歸債券持有人利益，惟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包括就此目的施行文據的任何附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換股價調整機制)將暫停。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契據

後，第二次建議修訂將被視為已於延長到期日生效，猶如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就所有目的（包括可換股債券餘下年期的利息付款計算）而言已於同日獲延長至新到期日，而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連同其附帶條文及機制將根據文據的條款恢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準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1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